

# 《2026年撥款條例草案》三讀通過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立法會昨日（29日）三讀通過《2026年撥款條例草案》，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政府會全力落實預算案各項措施，鞏固經濟良好的增長勢頭。他表示，政府的財政狀況已經有明顯改善，會繼續審慎理財，在投放資源推動發展、照顧市民所需的同時，保持財政穩健，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。

## 陳茂波：繼續審慎理財 投放資源推動發展

陳茂波二讀答辯時指出，今年香港經濟開局良好，第一季商品出口貨值按年急升32%，訪港旅客人

數再創疫情後季度新高，零售、就業等指標亦持續向好，但中東局勢帶來下行風險，政府已推出柴油補貼等措施紓解相關行業壓力。公共財政方面，2025/26年度經營賬目提前恢復盈餘，綜合盈餘預計增至110億元。

他指出，政府將嚴守審慎理財原則，推進「資源效率優化計劃」，每年節省政府經常開支2%，本屆政府任期內將累計削減超過1萬個公務員職位。增加收入方面，政府已於三月提交條例修訂草案，將1億元以上的住宅物業交易印花稅由4.25%調高至6.5%，預計每年帶來約10億元額外收入。

陳茂波指出，基於外匯基金去年的投資表現創下歷史新高，根據《外匯基金條例》，在不影響外匯基金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穩定健全的前提下，政府提出從外匯基金將1500億元分兩個財政年度轉撥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，以支持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基建項目。

# 政府擬六方向修訂《消防條例》 引定額罰款制 關消防裝置須先審批 違者罰款20萬

宏福苑五級火揭露多項消防制度問題，政府擬全面檢視《消防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。保安局向立法會提交文件，建議從「六大支柱」修例，包括關閉主要消防裝置須事先獲消防處批准、引入定額罰款制度，鎖上逃生途徑罰款6000元等。

政府亦建議加強規管「入鬼油」，對賣家的最高罰款增至300萬元及入獄三年，以及將刑事責任擴至買家。政府將展開一個月諮詢，爭取今年內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



▲保安局向立法會提交文件，建議從六大方向修訂《消防條例》，建議加強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制度。

## 六大修訂方向

- 強化消防裝置規管制度
- 引入消防裝置責任人制度
- 革新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及紀律制度
- 提升罰則及刑責
-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及優化消除火警危險流程
- 加強消防處的執法權力及對非法轉注燃油活動的打擊

##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建議（部分）

建議納入定額罰款制度的罪行	建議定額罰款額
責任人未有每6個月（就火警警報系統）／每12個月（就其他消防裝置）安排註冊承辦商進行檢查	6000元
註冊承辦商未得到批准下關閉消防裝置	6000元
任何人士鎖上逃生途徑	6000元
任何人士阻塞逃生途徑	1500元

資料來源：保安局、消防處

## 提升罰則建議（部分）

罪行	現時最高罰則	建議最高罰則
責任人未有保持消防裝置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	第5級罰款（即5萬元）	罰款50萬元
責任人未有按法定要求實施臨時消防安全措施	擬新增罪行	首次定罪罰款為20萬元，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，另處罰款2萬元；其後每次定罪罰款為40萬元及監禁一年，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，另處罰款4萬元
非註冊承辦商的人裝置、保養、檢查或修理消防裝置	第5級罰款（即5萬元）	經簡易程序定罪罰款100萬元以及監禁一年；經公訴程序定罪罰款300萬元以及監禁三年

為避免因維修或檢查導致大廈出現「防護真空」，政府建議修例把關閉主要消防裝置的規管由行政性的「事後通知」改為法定的「事前把關」。註冊承辦商如要在深夜一段持續時間關閉主要消防裝置，須提前至少3個工作天向消防處申請，由該處巡查後決定是否批准，否則首次定罪可罰20萬元，若罪行持續，每日罰兩萬元。當發現主要消防裝置出現損壞而未能有效操作，要在24小時內通知消防處，並按消防要求採取額外安全措施。

## 物管與業主同為責任人

政府亦建議引入消防裝置責任人制

度，物管公司和業主就消防安全有共同責任，責任人須最少每半年安排註冊承辦商檢查火警警報系統，物管公司須每年為大廈進行火警演習，以及定時巡查逃生途徑等並備存紀錄，否則會被視為「火警危險」，若不遵從將視作違法。此外，政府建議引入「管理層刑責」條款，任何公司若觸犯消防條例相關罪行，一經證明是在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同意、疏忽或不作為下而犯，相關人員亦屬違法。

革新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及紀律制度方面，政府建議引入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續期制度，以每五年續期一次取代

永久註冊，初次註冊及續期均須通過「適當人選」評估。同時引入註冊消防裝置技術人員制度，擁有5年相關經驗、完成認證課程的人員可申請註冊，相關人員須每五年完成30小時的進修，方可為註冊續期。

## 車主「入鬼油」可罰100萬元

政府亦建議設定額罰款，註冊承辦商未得批准關閉消防裝置或緊急關閉後未有及時通報，罰款6000元，任何人鎖上或阻塞逃生途徑，分別罰款6000元及1500元等。

條例亦將加強消防處的執法權力，

消防處人員在沒有裁判官手令下，可進入非住宅處所截停及查閱處所內的人士，拍照及錄影，以及要求處所內人士出示《消防條例》相關文件；在指定情況下賦予消防處逮捕權力，逮捕任何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時，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。

針對非法轉注燃油活動，政府建議，對提供非法燃油人士最高罰款提升至300萬元，最高監禁期提升至3年。買家入油亦屬犯罪，最高罰款100萬元及監禁一年。消防處可作出逮捕，以及截停、登上及搜查車輛，並檢取、移走及扣留車輛和相關物品。



道，「《大公報》早前推出「工廠大廈內不少消防隱患」系列問題，引起政府相關部門高度關注。

# 宏泰閣執拾 社工心理學家全程陪同上樓

## 關愛隊助搬傢具落樓 居民感謝：很貼心

## 宏福苑善後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肖泓宇報道：政府昨日首次開放宏福苑宏泰閣及宏建閣部分樓層，讓居民分批返回單位執拾物品，全日有111戶、395人上樓。有宏泰閣居民勉勵街坊重新出發，繼續努力往前看；有宏建閣居民稱讚上樓安排貼心，「所有嘢都係工作人員幫我拎落來」。宏泰閣受災較嚴重，政府表示已安排警員、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陪同居民上樓，大公報記者現場所見，昨日有更多社工及關愛隊人員在廣福社區會堂附近，等待居民到來一同前往登記處。

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昨日表示，宏泰閣及宏昌閣災情嚴重，涉及有死亡個案的單位，每戶會有一名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和社工陪同。若有需要，社署會增派人手支援，同行警員亦增至兩名。

記者昨日在現場所見，有居民背着登山包或拉着手推車等各類工具，陸續前往廣福社區會堂登記上樓。政府表示，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為上樓的居民進行登記，包括核對身份、派發衛生及個人用品等；關愛隊則協助居民派發防護及照明裝備，幫忙照顧在等候區的陪同人士，協助運送執拾物品等。

## 「向前看，換環境開始新生活」

在宏建閣居住47年的林先生表示，今次與家人一同上樓，主要想帶走遊戲機、電視等家用電器，並已準備袋



▲宏福苑宏泰閣及宏建閣居民昨日起分批返回單位執拾，大批政府人員和關愛隊人員全力協助。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

子、行李箱、口罩等工具，預計3小時足夠完成執拾。他說，此前社工已提供各種協助，包括申請災後基金，解決他和家人在生活上遇到的問題，因此非常感謝社工們的協助。雖然宏福苑承載着他許多回憶，但林先生認為人需要向前看，會與舊居做個道別，「換個新環境開始新的生活。」

## 「所有嘢都係他們幫我拎落來」

居於宏建閣6樓18年的林先生表示，因年紀已高，無力等候原址重建，故傾向於將業權出售予政府，希望換一套與舊居差不多大小的房子。對於闊別數月的舊居，他最牽掛的是家中具有紀念價值的相片與夾萬，今次他亦會對舊居拍照留念道別，感慨又灑脫道：「執拾完關上門後，我會說『多謝你，

Goodbye, 603』，熄燈」。

記者在廣禮樓出口現場見到有上樓執拾完畢的居民，在關愛隊等支援人員協助下，使用推車搬運大包小包以及傢具等。居於宏建閣5樓的杜女士表示，在工作人員的協助下，順利收拾好心愛物品，包括女兒的相片、現金、戒指等，「所有嘢都係他們幫我拎落來的，很貼心」。對於這段經歷，她坦言難過的情緒已逐漸過去，會選擇向前望，期盼通過換樓計劃能購得一套與舊居面積相若的單位，讓生活重回正軌。

昨日有111戶、395人上樓，進出大廈的平均時間是2小時6分鐘，最短的是4分鐘，最長的是3小時35分鐘。政府接獲5宗求警協助個案，涉及居民懷疑有財物遺失，其中1宗尋回失物，餘下4宗的單位沒有被搜掠痕跡。

## 宏志閣倘復修花費逾三千萬 需至少九個月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肖泓宇報道：大埔宏福苑未受大火波及的宏志閣，如6月底前有不少於75%業主簽署確認接受政府收購業權，可納入現時適用於屋苑其餘七座大廈的長遠居住安排方案。財政司副司長黃偉倫昨日表示，75%的收購門檻合適，個別情況或可彈性處理，但彈性不會大。宏福苑委任管理合安管理有限公司初步估算，宏志閣需進行的必要修復工作費用超過3000萬元，需時至少9個月。合安將於下月舉行簡介會，解說工程內容。

## 75%收購門檻 彈性不會大

政府周二公布宏志閣後續安排，黃偉倫昨日接受電台節目表示，就宏志閣收購方案，現階段以「你情我願」方式處理，但有機會透過立法收回宏志閣所有業權，強調立法過程不簡單，要確保符合基本法，且不排除會遭到司法覆核挑戰，故目前會聚焦收購事宜，即使立法也是明年的事，但重申現時未有決定。

黃偉倫強調，現時的收購價格，已經遠高於宏福苑大火前的價錢。被問如果最終差一點點達到75%業主確認，會否酌情處理，黃偉倫指出，會按個案做適當考慮，例如有居民因飛機延誤

未能及時確認時，會提供彈性。

有不少居民希望召開業主大會處理收購業權事宜，黃偉倫表示，管理公司合安正依法處理當中，但強調出售單位業權不是法團工作，而是業主自己個人決定，不應受鄰居壓力影響。

宏福苑委任管理合安管理有限公司昨日表示，早前已委聘合資格承辦商及專業人士視察宏志閣，評估公共設施的狀況，並制定所需修葺範圍，初步估計工程費用超過3000萬元，需時至少9個月。修復外牆方面，上一輪大維修中，約有三分二外牆尚未進行防水及鋪設紙皮石工程，且隨著雨季來臨，該部分存在滲水風險及安全隱患，需另行搭棚或使用吊籠處理。至於已完成約三分之一的外牆工程，仍有待進一步評估是否需要重做。

此外，宏志閣各項基礎設施亦需進行修復，包括消防及相關供水系統、更換符合安全標準的防火逃生通道窗戶、維修公共天線系統以恢復電視接收、清洗水缸，以及檢查公用喉管等。合安表示，鑒於宏福苑整體環境較以往有明顯變化，為符合消防規例並確保出入安全，需修建緊急車輛通道及有蓋行人通道，相關工程或涉及私人土地業權，或需額外時間處理。